

QHFS10—2025—0011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文件

青财教〔2025〕93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教育局，省属幼儿园：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180号）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本厅法规税政处、预算处、监督评价局、国库支付中心，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

附件

#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180号）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地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省属幼儿园及各市（州）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方向

**第五条** 现阶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保育教育费，省定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另行通知。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标准给予相应减免。西宁市、海东市学前二、三年家庭经济困难和涉藏六州所有在园幼儿，继续按原免除保育教育费政策年生均1200元标准执行。我省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按照国家政策调整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省级投入机制。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给予生均财政拨款补助，其中：公办幼儿园年生均1600元（其中600元为生均公用经费，各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不得降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生均750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等群体的资助制度。对全省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给予年生均500元助学金。

（四）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

公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等。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三江源地区继续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规定的公用经费标准及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在剔除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后，不足部分由各地通过原资金渠道解决。

**第六条** 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以及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师资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网络、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玩教具等购置，园舍租赁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除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外，免保育教育费、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补助资金可用于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队伍稳定。

**第七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八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公式为：某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补助资金+助学金+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资金。

（一）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所需资金根据省定各地区的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在园幼儿人数，扣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由省与市（州）县财政按 8: 2 比例分担。

计算公式为：某地区免保育教育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该地区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人数×省定各地区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该地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8

（二）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补助资金。我省统一实施的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补助政策，所需资金根据省定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补助标准、在园幼儿人数，由省与市（州）县财政按 8: 2 比例分担。

计算公式为：某地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该地区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省定公办

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补助标准+该地区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补助标准)×0.8

(三) 助学金。我省统一实施的针对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等群体的资助政策，所需资金根据省定的补助标准、符合资助条件的在园幼儿人数，由省与市(州)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

计算公式为：某地区助学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该地区符合条件的幼儿人数×省定助学金标准×0.8

(四) 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资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依据全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及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商定的重大项目按“项目法”分配预算，并根据分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当年的实物工作量或预算执行能力安排资金，直接下达到省属幼儿园或市(州)县财政部门。除此之外，主要按因素法方式分配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和管理因素，基础因素主要考虑在园幼儿人数、生均校舍面积、地方财政投入、生均投入水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管理因素主要考虑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考核、项目管理情况等因素。各因素主要通过教育、财政部门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计算公式：某地区扩优提质补助资金=(该地区基础因素/∑各地区基础因素×权重+该地区管理因素/∑各地区管理因素×权重)×扩优提质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下达

**第九条** 各市（州）财政、教育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地区工作目标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条** 项目申报流程。省教育厅依据全省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任务，于当年3月底前制定并发布次年的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提出次年项目申报要求，明确重点支持的领域和范围。省属幼儿园、各市（州）县教育部门及时按照本级教育规划及申报要求，组织好本地（单位）项目申报及项目库建设工作，明确各类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分年度实施方案等，确保重点任务及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并将汇总后的项目计划于当年6月底前提交省教育厅审核。8月底前，省教育厅下达次年项目计划预通知，各省属幼儿园及各地教育部门应按照预通知要求办理项目前期工作，依规落实可研等前置性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在资金下达当年开工并形成实

物量支出。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统筹省级预算资金，会同省教育厅按照上一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在园幼儿数、各地项目申报情况等，测算出各省属幼儿园及各地预告资金总量。其中：省属幼儿园资金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各市（州）县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原则上于11月底提前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

下年度收到中央全年资金后30日内，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教育厅测算出各省属幼儿园及各市（州）县全年资金总量，综合当年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和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清算并下达当年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后，应统筹地方财力，落实地方配套责任，依据资金下达文件及项目前期储备情况，在30日内将资金及时落实到实施单位和具体项目。对配套资金不到位的地区，省财政将相应核减下年度省对该地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总量。

**第十三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的项目，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当地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执行，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助学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进行发放。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除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调整变动，需依据“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按照项目申报流程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若因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考虑不周全等人为因素需做项目调整的，除按以上步骤履行审批手续外，相应核减下年度省对该单位或地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总量。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及时足额拨付免保育教育费等补助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幼儿园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各级教育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六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

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省财政厅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加强资金从申报、分配、拨付到使用的全流程动态监管，并会同各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适时对地方申报材料和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抽查监督，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约谈、通报、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项目资金审核管理、分配使用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0〕238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青财教字〔2021〕314号)同时废止。《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础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6号)中学前教育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附件

##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一) 中央层面。一是国办发〔2025〕27号文件中明确提出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并就统筹做好困难儿童资助政策、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等作出部署。二是2025年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对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式、申报流程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并要求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二) 省级层面。一是落实《青海省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中提出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全省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的资助政策”以及“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要求。二是我省学前教育资补助政策由2011年出台的三江源地区“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2012年出台的学前一年资助补助政策、2016年15年教育资助政策构成，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范围交叉重

叠，地方政策执行不精准等问题，加之省定政策出台时间较早，补助范围及标准与国家政策存在不一致。

##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分六章二十一条，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管理原则及各部门职责。**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与方向**。阐述现阶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方向，明确资金支出范围。**第三章资金分配**。明确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阐述资金分配因素和计算公式。**第四章资金申报与下达**。明确资金的申报流程、主体职责、预算编制、下达及支付等要求。**第五章资金管理与监督**。强调对资金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对各级行政部门提出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第六章附则**。明确《资金管理办法》解释权和有效期。

在具体内容上，我们对延续政策进行了重申，对部分现行政策进行了优化调整，对新增政策制定了明确的标准与分担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续政策。一是**保育教育费方面**。西宁、海东学前二、三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和涉藏六州所有幼儿，按年生均1200元免除保教费的现行政策保持不变。二是**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支持地方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提高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等。

(二) 优化政策。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省级投入机制，对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给予生均财政拨款补助，其中：公办幼儿园年生均 1600 元（其中 600 元为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生均 750 元，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州）县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制定上述标准，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的考量：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投资于人”重要要求。当前，我省学前教育建设类项目已趋于饱和，加之学龄前人口数量下降，教育投入需从聚焦项目建设转向“投资于人”。二是根据原《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规定，省财政按照 1:15 的师生比核定专任教师需求数，扣除在编专任教师数量后，加上公办幼儿园保育员数，按每位老师年均 9000 元标准予以补助。该项政策已实施多年，为稳定我省普惠性幼儿园教师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后期出台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明确规定，不得将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因此我省原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政策已无法继续实施。为保障政策的延续性、合规性，避免因取消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引发社会舆论，我们依据中央支持学前教育资金管理办法，对原政策补助标准进行折算后，建立了年生均 1000 元财政拨款标准，实现了新旧政策的有效衔接。三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应于 2024 年达到 600 元/

年.人”的工作要求，同时考虑到各地财政实际情况，我们将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纳入生均财政拨款统一保障，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州）县财政按 8: 2 比例分担的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要求。三江源地区继续按“1+9+3”政策要求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三）新增政策。一是**学前一年免保育教育费**。根据国家要求，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保育教育费。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人数及各级发改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生均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运用加权平均法核定了省属幼儿园及西宁市、海东市所属各县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免保教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在园幼儿，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育教育费标准给予相应减免。补助所需资金扣除中央承担部分后，由省与市（州）县财政按 8: 2 比例分担。二是**落实困难儿童资助政策**。对全省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给予年生均 500 元助学金，补助资金由省与市（州）县财政按 8: 2 比例分担。确定 500 元助学金标准，主要是考虑到，目前我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阶段为 625 元，为避免学前教育助学金标准超过小学阶段，保持政策标准稳健性。同时，2024 年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设立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 800 元”的意向

性标准，为预留国家统一制定助学金标准后的增长空间，经综合研判确定了该标准。